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83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陳純敬

相 對 人 林欣靜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貳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號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；是以，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百分之99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3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），依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10,130元其中百分之99即10,029元【計算式：10,130元×99%

01 =10,0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由被告即相對人負
02 擔，餘百分之1即101元【計算式：10,130元×1%=101元】
03 由聲請人負擔，無從向相對人請求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相對
04 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,029元，並應依民
05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
06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